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立峰）（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履行了忠实与勤勉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立峰，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海关任科员；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任首席会计师；广州市点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广东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惠伦晶体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时间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立峰	3	3	0	0	否	2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本人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按时出席 4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	同意

		案》	
2024 年 07 月 1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财务总监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的议案》	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

（三）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日常监督、审计问题整改闭环跟踪、反舞弊事项以及审计体系的持续建设与完善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审计部更高效地开展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培训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确保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后本人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

特此报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谭立峰

2025 年 4 月 28 日